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少数股东阎月亮、张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阎月亮、张禹持有的京瀚禹 36.75%股权（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下同，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摩高科将持有京瀚禹 87.7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京瀚禹 36.75%股权的对价款，并以本次收购的京瀚禹 36.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或“标的公司”）36.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对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额度：敞口金额人民币 3.6 亿元，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60%。

2、贷款期限：60 个月，可分笔提款。

3、贷款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授信合同/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京瀚禹 36.75%股权的对价款。

5、担保方式：放款后 1 个月内，公司以本次收购的京瀚禹 36.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还款方式：公司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并购贷款等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二、拟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8358 8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尚在履行减资程序，待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6,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斌

5、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6、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7、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 1 层 102 室

9、经营范围：检测与试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京瀚禹 51.00%股权（京瀚禹减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2,334.06	130,483.25
负债总额（万元）	12,908.11	12,808.75
净资产（万元）	109,425.95	117,674.50
营业收入（万元）	44,440.80	27,694.24
净利润（万元）	15,738.41	8,248.54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本次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授权及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阎月亮、张禹持有的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36.75%股权（系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2024-002））（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摩高科将持有京瀚禹 87.75%股权（系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阎月亮女士，身份证号：6121281968********，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2、张禹先生，身份证号：610103199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8358 8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尚在履行减资程序，待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6,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斌

5、设立时间：2008 年 7 月 3 日

6、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 1 层 102 室

7、经营范围：检测与试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对京瀚禹的出资额。减资及本次收购前后，京瀚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前持股比例	减资后持股比例	减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90%	51.00%	87.75%
阎月亮	30.78%	34.20%	0%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	0%	0%
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0%	0%
高成	4.42%	4.91%	4.91%
陈文洁	4.40%	4.89%	4.89%
张禹	2.30%	2.55%	0%
北京航瀚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21%	2.45%	2.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京瀚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京瀚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2,334.06	130,483.25
净资产（万元）	109,425.95	117,674.50
营业收入（万元）	44,440.80	27,694.24
净利润（万元）	15,738.41	8,248.54

11、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 024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京瀚禹评估前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3,234.8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京瀚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4,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01,665.19 万元，增值率为 160.77%。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

2024 年 3 月 15 日，阎月亮、张禹与王淑敏、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阎月亮以 55,836.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京瀚禹 12,3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张禹以 4,163.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京瀚禹 9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

2、公司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向阎月亮、张禹支付完毕。各方确认，若因公司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且逾期付款时间不超过 7 日的，则不视为公司违约。

3、《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自公司按监管机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内部有效决策之日起生效。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 024 号），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4,900.00 万元。阎月亮、张禹所转让的 36.75%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600.75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60,000.00 万元（含税）。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

（五）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阎月亮、张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5 日内向京瀚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并及时配合京瀚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于阎月亮、张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

（六）其他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阎月亮、张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阎月亮、张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阎月亮、张禹之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京瀚禹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存在竞争关系（即指从事为客户提供元器件的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等可靠性检测试验、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以及测试程序开发等服务）的实体，不得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顾问服务、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其他形式的帮助，也不得在与京瀚禹或任何关联公司竞争的企业或机构中获取任何收益。阎月亮、张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阎月亮、张禹之关联方现在及将来同意其将不会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京瀚禹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终止与京瀚禹或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阎月亮、张禹及/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或其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时，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应归京瀚禹所有，并将视为阎月亮、张禹违约，王淑敏、公司可以通过相关合法途径，代表京瀚禹追究阎月亮、张禹的责任，并要求阎月亮、张禹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提高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效率，收购京瀚禹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6,48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72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24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8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4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7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1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兼总裁麦正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2%；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3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92%；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6,47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3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93%；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05，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2. 修正前转股价格：7.91 元/股

3. 修正后转股价格：6.50 元/股

4.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核准，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72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四、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

3.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18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4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46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及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种类和数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现拟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终止协议签署及相关后续事宜。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本次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麦正辉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18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4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46 元/股。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号）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在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号）。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